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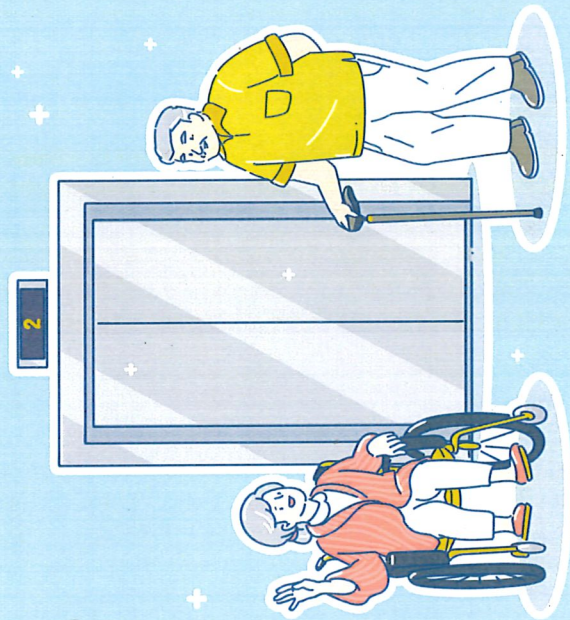
各縣市聯絡窗口

縣市別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新竹市	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03)5269424
臺中市	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寓大廈管理科	(04)22289111
彰化縣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04)7531220
雲林縣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05)5522219
嘉義縣	經濟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05)3620123
嘉義市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05)22254321
臺南市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06)2991111
高雄市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07)3368333
屏東縣	城鄉發展處 公安使用科	(08)7320415
臺東縣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089)340416
花蓮縣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03)8233820

111及112年向本署申請補助之縣市政府聯絡名單如上表所示，歡迎有需要民眾踴躍申請。

樓梯換電梯 讓礙不耽行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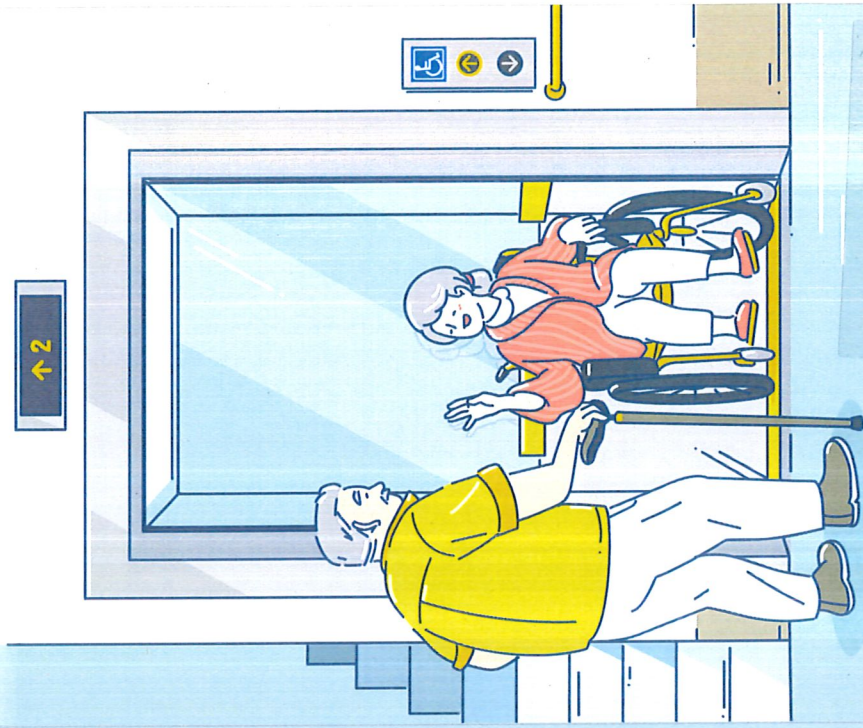


樓梯換電梯 讓礙不耽行

最高補助\$216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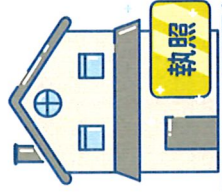
免費派員到府評估

想了解更多，快掃QRcode至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附件六

補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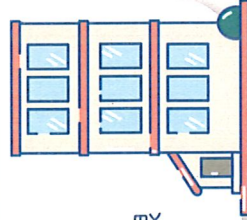


101年住宅法施行前，已取得
建造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
已建造完成之合法住宅。

補助金額

5層以下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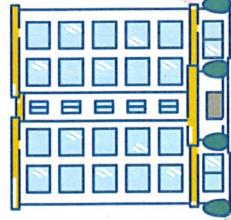
增設電梯 + 改善無障礙設施



每件補助總經費45%且
以新臺幣**216萬**元為上限

已設置電梯之公寓大廈

改善無障礙設施



每件補助總經費45%且
以新臺幣**36萬**元為上限

注意事項

- 5層以下住宅增設電梯前，須共有人及應有部分1/2以上同意。
- 有公寓大廈管委會者，由主委或管理負責人為代表申請。
- 未成立管委會者，可推派區分所有權人一人代表申請。

應備文件

- ✓ 申請書。
- ✓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 工程估價明細表。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免費評估

5層以下住宅有增設電梯需求之民眾，可向有受理補助之地方政府提出諮詢協助，地方政府將**免費派員到府評估**增設電梯的可行性。如可施作，後續將舉辦宣導說明會，協助民眾了解相關規定並整合社區共識。

申請流程

向房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提出電梯增設諮詢協助

辦理方式、期間依各地方政府公告為主

派遣專員到府評估建議

申請電梯增設補助

申請審查後取得補助核准

電梯增設及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施工作

工程完竣後取得補助經費

